

##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进行了沟通和审阅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讨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该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该项议案是公司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，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》】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万如平

黄雄

王家宏

2018年8月17日